

关于国融证券安泰 17 号 12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 3 次收益分配及份额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国融证券安泰 17 号 12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及托管人：

根据《国融证券安泰 17 号 12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有关约定，我司作为“国融证券安泰 17 号 12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管理人，现决定对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，经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现将本集合计划第 3 次收益分配的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金额及份额调整情况

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集合计划净值归一之前的单位净值为 1.0228，累计单位净值为 1.2110。本集合计划本次投资者分红金额 769,666.22 元，管理人业绩报酬 13,753.98 元，份额调整-20,038.46 份。

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期起始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，结束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。本次核算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.30%/年。本集合计划在本次产品开放退出日日终单位净值归一后，进入下一业绩报酬核算期。

二、收益分配方式及发放时间

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，将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。

三、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95385）或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grzq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